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取消监事会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监事会取消后，监事会主席李军艳女士、监事王葆玲女士、职工代表监事张建英女士在第六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，离任后均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原任期2023年04月13日至2026年04月12日。同时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葆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47,363股，王葆玲女士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。李军艳女士、张建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。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，监事会及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权，确保公司正常运作。

二、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将其中1名非独立董事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，

调整后的董事会将由 3 名非独立董事、3 名独立董事、1 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。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情况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完善总则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份发行等规定

一是进一步完善《公司章程》制定目的，是为了维护公司、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二是确定法定代表人的范围、职权、更换时限及法律责任等，载明法定代表人产生、变更办法。三是衔接新《公司法》关于面额股的规定，完善面额股相关表述。

2、完善股东、股东会相关制度

一是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，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。二是完善类别股的相关表述。三是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等相关条款，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，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。

3、完善董事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，删除监事会专章

一是删除监事会专章及有关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，明确规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，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，并规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。二是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、独立性及任职条件、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，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。三是新增董事任职资格、职工董事设置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。

此外，根据新《公司法》，明确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，财务资助范围等规定，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部分条款完善表述，并将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统一修改为“股东会”，“半数以上”的表述统一修改为“过半数”。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

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